

山亭区财政局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1.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1
2.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4
3.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5
4.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7
5.村务公开.....	8
6.重污染天气应急.....	10
7.住房保障.....	11
8.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12
9.非税收入管理.....	15
10.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6
11.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17

1.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负责做好与市能源局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区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全区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保障民生用气需求。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

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我区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争取上级对我区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给予适当支持。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

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落实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
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控需要统筹安排区级价格调节基金预算，
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使用方案。

3.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招生考试政策、改革措施及工作意见；研究制定教育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净化教育招生考试环境；积极开展考生诚信应试教育，配合省招考院、市教育局做好招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和信访工作。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夏季高考、高等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4类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国家电网山亭供电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期间的电力保障。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告知。

区卫生健康局：规范落实考生体检标准，指导考生体检工作。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招生考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检查考点及周边饮水卫生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招生考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控正确的宣传导向，加强宣传阵地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考试招生平稳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招生考试舆情监测，查删违法违规有害信息，禁言、禁转、关闭散布违法违规信息的网站、平台、账号；将涉招涉考不良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明确应急联络员；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加强考点周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监管工作，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发展和改革局：贯彻有关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为教育招生考试业务开展以及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严禁考试期间出现工业企业噪音、粉尘等污染现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考点周边环境整治，禁止商贩在考点周边摆摊设点及沿街叫卖；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邮政分公司：负责做好录取通知书的投送工作。

4.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区居住区幼儿园配套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未按规划条件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规划、建设、使用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监督。

区委编办：负责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居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整治过程中资金的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待遇。

5.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监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指导镇街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镇（街）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6.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公安等部门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执行限行。

区财政局：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区气象服务中心：接上级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中心气象信息平台，发布相应《重要天气预报》。

国家电网山亭供电部：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7.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8.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和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调度。指导协调管线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管线设施投入。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协助区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协助区财政部门做好国家、省级、市级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做好老旧小区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使用工作。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区级资金；做好老旧小区地方资金配套。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增设电梯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老旧小区工程验收。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托幼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托幼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做好社区便民医疗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应急救援站等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技术管理，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验收、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办理等行政许可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老旧小区各类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区城乡水务局：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协调供排水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投资，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区邮政管理局：指导老旧小区信报箱、快递柜等便民利民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内信报箱、快递柜设置和管理。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社区驿站纳入小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范畴。

山亭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电梯加装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国家电网山亭供电部：加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加大老旧小区通讯等弱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弱电设施整治改造工作。

9.非税收入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执行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

区税务局：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局及时共享。

10.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11.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全市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

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订及落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安置计划。

区公安分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接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